

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黎城县财政局 黎城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文件

黎发改价〔2024〕77号

关于暂定我县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 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黎城县殡葬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对殡葬基本服务、殡葬延伸服务收费予以定价的请示》已收悉，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和《山西省定价目录》（晋发改规发〔2022〕2号）规定，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收费属于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为保持殡葬服务收费的基本稳定，促进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参考周边县区收费标准，经县政府同

意。现就我县拟定殡葬服务中心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2）。

三、其他殡葬延伸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县殡仪馆按照公开、诚实信用和不高于市场同类水平的原则自主确定。

四、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之外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收入及殡葬用品销售收入不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税后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殡葬事业发展。

五、县殡葬服务中心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或单位网站公示殡葬延伸服务项目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调整、常态化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其他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

六、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殡葬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前，须与丧属签定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殡葬服务项目和丧葬设施、用

品的名称、收费标准（价格）、租用期限，供丧属自主选择，殡葬服务单位根据双方协商的服务协议书，向丧属收取费用，提供收费结算清单以及规定的票据。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需求。严格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规定，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城乡所有居民全覆盖，在死亡后选择火化的，对遗体接运、存放（三天以内）、消毒、火化、骨灰盒（价格200元以内）和生态安葬等基本服务费减免项目。

八、县殡葬服务中心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民政部门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要充分发挥“12315”平台作用，畅通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不明码标价、不按规定强行搭售丧葬用品、强行指定服务和强行收费等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八、以上收费规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二年。

(此页无正文)

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黎城县财政局



黎城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2日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1:

项目 名称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殡葬基本服务	遗体接运				
		(含抬尸、消毒)	具	500	含纸棺
	存放(冷葬)		具/天	80	
	火化	平板炉	具		
		拣尸炉	具	600	
	骨灰寄存		年/盒	60	

附件 2:

项目名称	收费项目		设备配备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殡葬延伸服务	守灵室	标准 (80m ²)	冰棺、供桌、沙发、 空调、桌椅、床	天	500	不足一天 按一天 计算
		经济 (50 m ²)	冰棺、供桌、沙发、 空调、桌椅、床	天	400	
	吊唁设施	大厅	瞻仰台、音响系 统、空调、司仪台、 桌椅、仿真花	次	600	结合实际 可上下浮 10%
		小厅	瞻仰台、音响系 统、空调、司仪台、 桌椅、仿真花	次	500	
	公益性 公墓			穴	3000	
	公墓维护 管理费			穴/年	100 元	